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計劃，以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提升股份價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從而激勵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屬必要的人士，並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計劃期限內，根據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總數最多為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00,000,000股股份)的5%。

計劃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且屬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 採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採納計劃。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目的及宗旨

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提升股份價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從而激勵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屬必要的人士，並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

## 期限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根據董事會的決定作任何提前終止。

## 管理

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條款進行管理。

## 計劃運作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經甄選參與者，並於獎勵期間向經甄選參與者授予獎勵，惟根據計劃規則獲甄選為經甄選參與者的僱員人數不得超過甄選日期僱員總數的15%。

於授出獎勵後，本公司將向信託劃撥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受託人必須持有獎勵股份直至其按照計劃規則歸屬。本公司不得為落實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 歸屬及失效

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不時於計劃有效期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釐定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待歸屬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並須根據計劃通知受託人及有關經甄選參與者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條件。

在計劃規則規限下及待有關經甄選參與者達成計劃及相關獎勵函件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如有)後，各獎勵股份須根據獎勵函件所載歸屬安排歸屬予有關經甄選參與者。就獎勵的歸屬而言，董事會或其代表可全權酌情：(a)指示受託人轉讓相關獎勵股份予經甄選參與者；或(b)指示受託人按現行市價透過場內交易出售相關獎勵股份，並向經甄選參與者支付有關出售所得現金。

倘經甄選參與者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根據獎勵函件所載歸屬安排繼續歸屬。倘經甄選參與者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i)經甄選參與者身故；(ii)經甄選參與者因身體或神智永久傷殘而與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終止其僱傭或合約關係；或(iii)本集團因裁員與經甄選參與者終止其僱傭或合約

關係，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被沒收。倘經甄選參與者為僱員，其因本集團或聯屬人士以僱主在無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終止僱傭合約的理由而被解僱，或經甄選參與者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受聘，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被沒收。倘經甄選參與者宣佈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整體上訂有任何安排或協定，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被沒收。

倘經甄選參與者參與者因上文所載以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被沒收。

### 計劃上限

董事會不會另行授出任何獎勵，致使根據計劃進行所有授出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00,000,000股股份)的5%。本公司根據計劃購買股份所用資金總額將不超過20,000,000港元。

根據計劃規則，任何未歸屬及/或沒收的獎勵將根據計劃規則用作額外獎勵。

除計劃規則所規定或GEM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可授予經甄選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並無上限。

### 限制

於下列情況下，不得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且不得向受託人提供有關根據計劃授出獎勵的指示或建議：

- (i) 倘任何董事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經公佈內幕消息，或倘本公司董事遭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買賣；
- (i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i) 於緊接季度業績或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天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 獎勵股份的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根據計劃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應屬該合資格人士所有及不得轉讓直至股份歸屬。每名經甄選參與者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未歸屬獎勵股份或就未歸屬獎勵股份設置任何產權負擔。經甄選參與者無權享有未歸屬獎勵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前的任何投票權及分紅權。

## 計劃的變更

董事會決議案可於任何方面變更、修訂或豁免計劃的條款，惟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i)不得影響任何經甄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及(ii)不得違反任何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

## 終止

計劃將於(i)獎勵期間結束；或(ii)董事會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終止。

## 上市規則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且屬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列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計劃的日期；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機構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條款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
「獎勵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
「獎勵股份」	指	以獎勵形式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的任何個人(包括為彼等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惟僱員將(為免生疑問)在其終止受僱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計劃」	指	誠如計劃規則所述，董事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與計劃有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經甄選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計劃並根據計劃規則條款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面值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以為計劃服務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將與受託人就管理計劃而訂立的信託契據（或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而委任或將予委任的受託人；及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tradego8.com刊載。